

漯河市应急管理局

关于切实做好高温汛期危险化学品 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功能区应急管理部门，各化工医药和危险化学品企业：

进入夏季，高温、高湿、大风、暴雨、雷电天气增多，易对化工装置运行、危险化学品储存产生不利影响；化工企业的检维修多安排在夏季，涉及外来施工多、特殊作业多，安全风险增大。为切实做好夏季高温汛期安全生产工作，防范生产安全事故发
生，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落实危化企业“九险九防”措施

（一）防装置开车事故

危险因素：化工生产常使用易燃、易爆、有毒、腐蚀性物质，生产操作条件有时需要高温、高压，开车过程中极易引发生产安全事故。

防范措施：做好对设备设施尤其是安全设施的全面检查和检验检测，确保原料供应齐备，装置流程畅通，设施设备完好。开车过程中要严格按开车方案中的步骤进行，严格遵守升降温、升
降压的幅度（速率）要求，密切注意工艺变化和设备运行情况，发现异常现象应及时处理。做好应急准备，情况紧急时及时启动应急预案。

（二）防危化品储存事故

危险因素：高温下，各类易燃物质挥发，易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引起火灾爆炸事故。雨水较多，一些遇水反应危化品，受潮、遇水会放出大量的热或生成易燃气体或有毒有害烟气，极易引发安全事故。

防范措施：进入危化品仓库前，应先开启机械排风或打开库门通风。检查危化品状态，确认无变质、泄漏等情况。易燃易爆、腐蚀性和有毒性物品，必须储存在阴凉、通风和干燥的环境中，严格控制温度、湿度，并做好可燃、有毒气体的浓度监测。发现库房有潮湿、屋面渗漏的情况时，要把遇水反应危化品移出或移位，不要用水或含水的灭火剂灭火。

（三）防管道泄漏事故

危险因素：高温易使管道内压力升高，导致密封失效或管道破裂，引起化学品的泄漏。

防范措施：严禁危化品设备超压运行，确保管线、阀门、机泵等设备设施完好。加强对管线的巡检，及时发现和处理“跑冒滴漏”现象。加强对安全防护和救援设施的维护，确保有效。

（四）防气瓶爆炸事故

危险因素：各类气瓶若长时间放置于露天，在烈日的照射下温度会持续上升，可造成瓶内压力升高，再加上外力撞击、气瓶倾倒等物理性因素，严重时会造成容器爆炸导致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防范措施：强化气瓶安全管理，要分类、分区存放，放置地点不得靠近热源，防止暴晒、雨淋、水浸，并应采取防倾倒措施，严禁卧放。盛装易燃物质的气瓶，应缓慢操作，防止产生静电火花。

（五）防粉尘爆炸事故

危险因素：粉尘爆炸是由可燃粉尘在受限空间内遇点火源作用而引起的爆炸事故，加之高温极易引发粉尘爆炸事故，未及时清理的粉尘还可能存在自燃危险。

防范措施：有效通风和除尘，严格控制点火源。生产设备应符合抗爆、泄爆、抑爆等要求。对有粉尘爆炸危险的厂房要按照防爆技术等级进行设计，单独设计通风、排尘系统，及时清理作业场所散落的粉尘。

（六）防受限空间作业等检维修事故

危险因素：高温天气毒性物质挥发、扩散速度加快，在受限空间内更易造成有毒气体积聚，导致中毒事故。若受限空间内发生氮气、二氧化碳等气体泄漏，也可能引发缺氧窒息事故。此外，若受限空间作业时通风不良，还易引发中暑。

防范措施：加强对受限空间等特殊作业的审批监管，保持作业场所空气良好流通。加强受限空间作业环境气体监测，必要时可对受限空间采取连续强制通风等措施，确保受限空间内氧含量、易燃或有毒有害气体浓度在标准允许范围内。作业现场必须配备监护人员及必要的防护应急设备。落实有效的防暑降温措施，尽可能避免高温时段作业。

(七) 防高温事故

危险因素：夏季天气高温等原因可能致使装载液体、液化气体等物料的罐体内压力升高，导致阀门泄漏甚至罐体破裂从而引发危化品泄漏事故。炎热高温也会增加易燃化学品装卸过程的火灾风险。

防范措施：避免在高温时段进行运输、装卸易燃易爆危化品的作业。装卸料时，要做好接地等措施。在装卸搬运桶装等包装形式的危化品时，禁止摔、碰、拖等野蛮作业。

(八) 防雷击和触电事故

危险因素：夏季多雷雨天气，雷击可能造成设备或设施的损坏，引起大规模停电、停产，也可能引发火灾爆炸，特别是罐区、装车台、仓库等重点要害部位，可能导致巨大经济损失和人员伤害。夏季多雨高湿，若电气设备绝缘老化，易使电气设备外壳带电，若漏电保护失效，可能造成触电事故。

防范措施：厂区应按规定安装避雷装置。提前做好防雷及接地检测工作。雷电期间停止易燃物料收发装卸等室外作业。电气作业人员要严格按照操作规范进行作业，作业时要按规定穿戴必要的工作服、绝缘鞋、绝缘手套等防护用品。

(九) 防高处坠落事故

危险因素：雨天进行高处作业或在装置的高处平台通道等处巡检时，由于场地湿滑、防护设施腐蚀等因素，如有不慎易发生高处坠落事故。

防范措施：高处作业必须系好安全带，并挂在牢固处。各类高处平台、通道的护栏要齐全、可靠，各间隙和漏洞要补全。雷电、暴雨、大风天气禁止露天高处作业。

二、强化极端天气监督管理

（一）开展“五个一”活动

针对夏季高温、大风、暴雨雷电等极端天气多发的情况；结合夏季“九险九防”措施，督促企业全面落实防雷、防静电、防高温、防汛等安全防范措施，开展“五个一”活动，即：组织一次培训，修订一次预案，组织一次排查，预置一支队伍开展一次演练。各企业要于6月20日前制定针对性的应急处置方案，并报至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备案，6月30日前完成“五个一”活动。

（二）认真落实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区域的通风、降温等措施，落实重大危险源监控措施，加强温度、压力、液位监控，严禁超温、超压、超负荷生产。

（三）加强运行设备巡查，杜绝跑、冒、滴、漏现象，确保安全仪表、紧急切断、联锁装置等控制系统处于安全可靠状态。严禁危险化学品储罐超高液位运行，对于易燃易爆的危险化学品必须储存在阴凉、通风和干燥的环境中，严格控制温度、湿度，做好可燃、有毒气体浓度监测。

（四）强化企业开停车管理，减少夏季高温开停车频次，完善开停车方案，所有开停车活动必须进行全面安全风险分析，

风险防控措施必须认真审核并严格落实。企业开停车方案要向属地应急管理部门报备。

(五) 关注停产企业安全，督促停产企业全面摸清储罐、装置内危险化学品物料情况，妥善做好危险物料处置、回收和转移工作。对存有危险化学品的停用生产装置、储存设施，加强监测监控，不得擅自拆除、停用安全设施。

三、突出重大风险防控

各县区、功能区应急管理部门要针对高温汛期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特点，结合省应急厅印发的10个工作方案，督促指导危险化学品企业加强日常安全管理并认真落实防范措施。

(一) 加强设备工艺安全管理。企业要加强工艺过程安全管理，认真落实重大危险源监控措施，严禁超温、超压、超负荷生产。结合装置设备带“病”运行专项整治等工作，严格落实设备设施完好性管理，密切关注主要设备的温度、液位、压力的非正常变化以及换热设备的运行情况等；加强安全设施的检查维护，确保安全仪表、紧急切断、视频监控、可燃有毒气体泄漏报警等系统处于正常投用状态。防止设备、管线超温超压，确保易超温超压设备降温措施处于正常投用状态。

(二) 加强储存安全管理。企业要严格仓库、储罐存放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控，严防仓库温度、湿度超出标准规范要求；合理控制危险化学品储罐储量，保证留足设计安全容量；储罐冷却喷淋、自动连锁要完好有效；桶装的易燃液体和压缩气体钢瓶要

采取遮阳措施，避免长时间暴晒。全面检查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场所的防晒、降温、通风等设施，确保完好有效，防止因温度、压力升高导致储罐、钢瓶、包装桶等破裂而引发安全事故。遇水（湿）发生化学反应易引发事故的危险化学品，不得放置在潮湿、透水和屋面渗漏的库房。

（三）加强防汛安全管理。企业要加强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设施的防雷、防静电维护保养工作，定期对防雷、防静电、现场报警等装置进行检测，确保完好可靠。做好变配电室、配电箱、接线盒等防雨、防水工作，并加强雨后检查。定期检查清理厂区及装置区排水系统，确保通畅；因防汛需要开启的排水井口、积水低洼处应有明显的警示标识和防护设施。及时清理高处平台和屋顶等高处建（构）筑物上的杂物，加固相关防护设施，防止高空坠物，防止危险化学品仓库垮塌、管道损毁等情况。

（四）加强人员安全管理。高温天气期间，企业要根据生产特点和具体条件，合理组织安全生产，加强作业安全管理，及时调整作息时间，采取轮换作业、适当增加高温工作环境下的休息时间和减轻劳动强度、减少高温时段室外作业等措施，避免一线从业人员长时间户外作业。日最高气温达到40℃以上，应当停止当日室外露天作业。暴雨、雷电、大风等恶劣天气情况下应停止动火作业、高处作业、临时用电、吊装等特殊作业，停止危险化学品装卸作业。企业要加强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针对高温汛期时段的安全生产工作重点注意事项和防范措施开展宣传培训。

四、强化应急值班值守，提升应急处置能力

各危化企业要严格落实24小时值班值守制度和领导带班制度，密切关注高温、暴雨、大风等气候预警信息，及时分析极端天气可能造成的不利影响，提前做好防范应对工作。要组织开展防火防爆、防危险化学品泄漏、防中暑、防汛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演练，提升应急处置实战能力。各危化企业要修订完善高温汛期危化品事故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配足应急装备、物资，切实提高应对夏季高温汛期措施的针对性和时效性。要加强巡检和隐患排查，及时处理突发事件，确保我市危险化学品领域安全稳定。

